

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函

地址：41341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
號
傳 真：(02)2397-0771
聯絡人：林哲慈
電 話：(02)7736-7449

受文者：臺北市立大安高級工業職業學校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4月26日
發文字號：臺教國署國字第1120050849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無附件

主旨：轉知教育部辦理閩南語語言能力認證考試資訊，請轉知並鼓勵貴屬教師、本土語言教學支援工作人員及學生踴躍報考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112年4月14日臺教社(四)字第1122401518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旨揭考試自112年起每年辦理2次，本(第2)次網路報名時間自112年4月10日上午9時至同年5月12日下午5時止，並提供團體報名服務，且針對團體報名另有獎勵措施，請鼓勵學校協助學生進行團報作業，團體代表人有機會獲得教育部提供本考試之專屬設計獎勵品(限量500份)。
- 三、有關考試簡章、報名系統及相關資訊登載於「教育部112年閩南語語言能力認證考試」網站(<https://blgjts.moe.edu.tw>)，或電洽總務中心服務專線：0800-699-566(免付費) / (02)7749-3664；服務信箱：blg.sce@deps.ntnu.edu.tw。

大安高工 1120427



NNAA1123006079

正本：各附設國中部、各附設國小部、各公私立高級中學、各公私立高級職業學校、中正國防幹部預備學校、法務部矯正署

副本：本署原特組、本署國中小組



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單位主管執行



裝

訂

線